**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关于印发武隆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**

**调整方案的通知**

武隆府办发〔2023〕43号

各街道办事处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武隆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》已经区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并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要求做好相关保护工作，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。

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武隆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区县  （自治县） | 序号 | 状态 | 水厂  名称 | 水源  名称 | 水源  类型 | 水源所在乡镇（街道） | 保护区范围划分 | | | | | |
| 一级保护区 | | 二级保护区 | | 准保  护区 | |
| 水域范围 | 陆域范围 | 水域范围 | 陆域范围 | 水域范围 | 陆域范围 |
| 武隆区 | 1 | 调整前 | 文复农业服务中心供水站 | 沙坝子溪沟 | 河流型 | 文复乡 | 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的整个水域。 | 正常水位河道两侧边缘纵深30米范围内的陆域，但不超过分水岭，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。 | 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3000米，下游100米至300米的整个水域。 | 正常水位河道两侧边缘纵深30米范围内的陆域，但不超过分水岭，陆域沿岸长度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。 | / | / |
| 调整后 | 文复乡水厂 | 沙坝  水库 | 水库型 | 文复乡 | 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。 | 一级保护区水域外纵深200米范围内的陆域，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。 | / | 一级保护区陆域外的整个汇水区域，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。 | / | / |